

证券代码：874521

证券简称：量传计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紧急处理。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和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

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告。

第十一条 投资者或媒体拟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或采访报道的，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进行预约登记，并根据预约情况制定来访接待计划。接待活动应按接待计划执行，接待过程中应避免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工作。档案文件内容应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活动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宣传与推介的文件，应当经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网络平台、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

料；

（四）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五）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六）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九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信息披露负责人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